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签订〈关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由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浙江文投具有专业影视业务经验及平台优势，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，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、吴毅先生解除关于公司拟向新余上善若水出售天意影视 47%股权的相关协议。

二、《关于签订〈关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关联交易暨变更业绩承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签订《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是考虑了客观市场行情的影响，为促进公司及天意影视的可持续发展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原有约定事项所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发挥吴毅先生的管理积极性，带领天意影视度过行业困难期，保障上市公司影视投资的保值增值，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雷宝 吴小亮 魏鹏举

2020 年 11 月 2 日